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字音字形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113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加強兒童認清字形、讀準字音、了解字義、寫出正確而美觀國字的國語文能力。

(二) 訓練學生，培養學生自學能力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3:20-14:00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五年級全體學生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七、競賽題目：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。

八、競賽規則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，不可用鉛筆，請視需要自行準備墊板。

(二) 比賽時間 10 分鐘，字體請書寫工整，國字、注音按字計分。

(三)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九、獎勵：每班成績最優前三名，由學校頒給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教務處印發題目卷及參考答案卷供五年級師生使用。

(二) 利用各班彈性課時間比賽，由導師監考。

(三) 請於 114 年 4 月 06 日(星期五)前將試卷及各班最優前三名名單(附件 1) 提送教務處教學組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 王環皓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吳雅貴

校長

明廉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